

黑龍江省自志

第二十七卷
烟 章
紡 紡
志 志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第二十七卷 烟草志

黑 江 者 志

作 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 新登字第1号

责任编辑：张元荣

封面设计：赵明湖

责任校对：刘桓 秦秀生

黑龙江省志·烟草志·纺织志

Hei long jiang Sheng zhi Yan cao zhi Fang zhi zhi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省志办劳动服务公司激光照排服务部排版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 印张 22 · 插页 16

字数：40千字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 7—207—02952—7/K·330 定价：70元

《黑龙江省志·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学孝

副主任 魏介奇 苍海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林 王学荣

王国祯 边有伦

艾宝智 邢继革

迟云生 陈学文

赵 兴 姚念昌

黄少鹏 蒋焕营

秘书长 邢继革

《黑龙江省志·烟草志》编辑人员

主 编 王学孝

副 主 编 魏介奇

陈学文

苍 海

邢继革

编 辑 邢继革

王 阳

米大伟

刘红梅

冯广著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张向凌

责任 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兴文

闻衡



1984年4月，中国烟草总公司经理李益三（前排中）率上划工作组在黑龙江省工作时与省烟草公司主要领导人的合影（前排左四：王学孝，左二：杨国椿，左一：张发）



1985年末，黑龙江省召开全省烟叶工作经验交流会，刘仲藜副省长（左一）到会做了重要讲话，并为获奖单位颁奖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与加拿大农科院安大略区代表团商定联合开发黑龙江优质烤烟。图为双方代表(左三:卡提尔·江加克院长;左二:杨国椿副经理)递交意向书。



1985年1月，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副经理魏介奇(二排左二)带队赴荷兰ITM公司考察卷烟机等设备，并洽谈购买了MK₈卷烟机。



绥化卷烟厂院内厂房





哈尔滨烟厂外景







黑龙江省主要卷烟产品



改良式地膜覆盖烤烟田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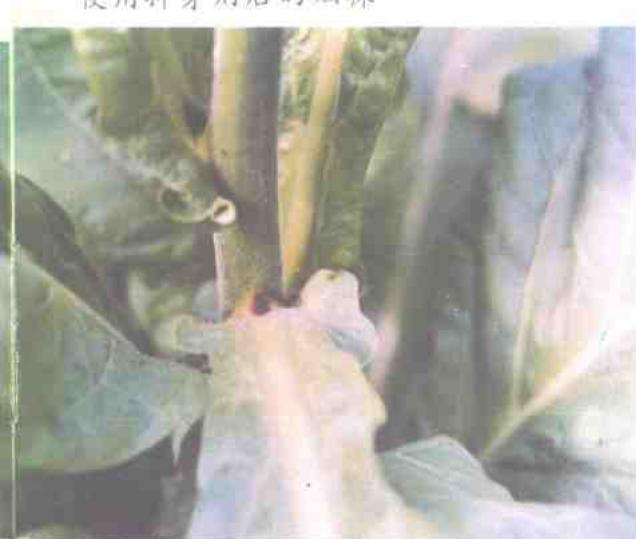
团棵期烤烟田



烤房群



成熟采摘期烤烟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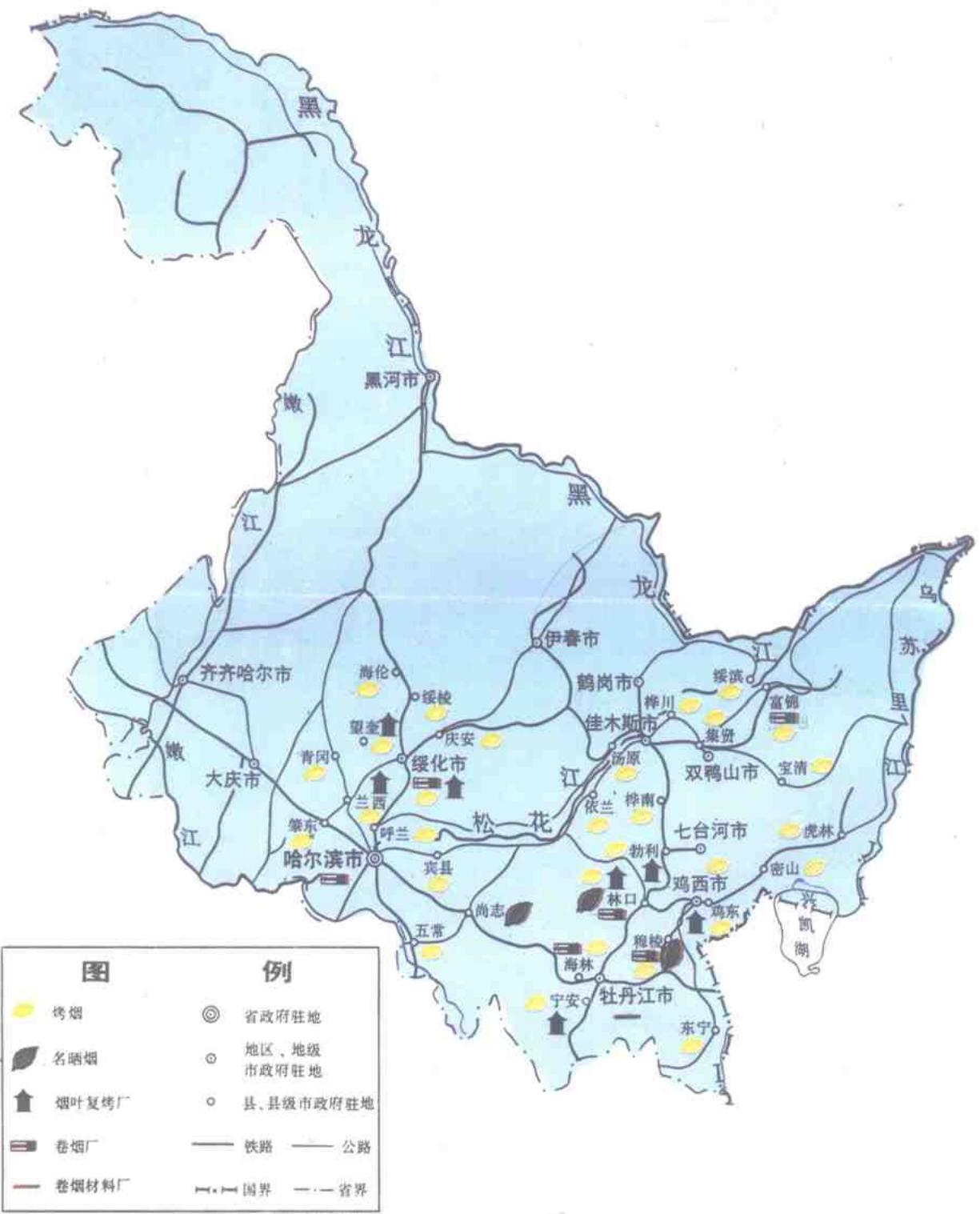


使用抑芽剂后的烟株



初烤后烟叶

黑龙江省烟草种植加工卷制分布示意图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烟 叶.....	(6)
第一节 晒 烟.....	(7)
第二节 烤 烟	(34)
第三节 烟叶生产管理	(80)
第二章 卷 烟	(85)
第一节 卷烟业的发展	(86)
第二节 卷烟工业生产.....	(112)
第三节 卷烟流通.....	(156)
第四节 卷烟消费.....	(169)
第三章 烟草科学技术.....	(173)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73)
第二节 烟草科研机构.....	(180)
第四章 烟草专卖.....	(182)
第一节 历史上的烟草专卖.....	(182)
第二节 专卖机构和内容.....	(194)
第三节 专卖市场管理.....	(197)
后 记	(200)

概 述

黑龙江省烟草行业由烟叶生产、卷烟工业、卷烟商业三个方面组成。国家对其实行全面专卖管理。

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特殊消费品。“寓禁于征”是对烟草行业实行的特殊政策。政府对烟草课以重税，以达到抑制社会需求，限制其发展速度和规模的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黑龙江省^①随着人口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卷烟的需求量也不断增大；加之黑龙江省境内可耕地充足，无“粮烟争地”之忧，在国家专卖管理下，烟草种植和卷制工业呈发展趋势。截至 1985 年末，全省烟草种植面积达到 75 万亩，比 1949 年增加了近 11 倍；卷烟年产量达到 39 万箱（每箱 5 万支），比 1950 年增加了 7 倍多。当年烟叶、卷烟共为国家和地方财政提供税金 22 777 万元。

（一）

晒烟种植在黑龙江地区历史较久，素以盛产“关东烟”闻名全国。晒烟传入我国途径有二：一是 17 世纪初（明万历时）由菲律宾传入我国南方。一是明万历年间由日本传入朝鲜，约当明末再传到我国东北。清顺治年间颁布《辽东招民开垦例》，随之山东、直隶（今河北）移民进入东北，亦带入一些烟籽，在今宁安、五常县一带种植晒烟。黑龙江地区气温适宜，日照时长，雨量适中，土质疏松，具备晒烟生长的条件。因此，晒烟种植业很快发展起来，但所产烟叶多供种者吸用。

20 世纪初，随着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卷烟工业和烤烟种植相继传入中国。中东铁路修通后，侨居俄国的波兰籍犹太人老巴夺兄弟二人来到哈尔滨，开办了卷烟工厂（作坊）。以后，英美势力侵入东北，英美烟商以入股形式

^① 1949 年至 1954 年的“黑龙江省”，实包括原黑龙江、松江两省，在这段文字中有所省略。

概 述

渗入“老巴夺”烟厂。至 1914 年正式吞并“老巴夺”，更名为“英商老巴夺父子有限公司。”在此期间，烟叶和卷烟的生产发展很快，消费量随之增加。

1915 年（民国 4 年），北京政府借鉴各国对烟酒课以重税之法，以官督商销方式，在全国设烟酒公卖局，颁布公卖章程。是年 11 月，黑龙江省成立烟酒公卖局，并颁布公卖章程施行细则，开设烟牌照税、烟公卖费、烟叶税、烟草关税等税种。民国的官督商销主要通过税收管理烟草行业。在实施中，因触及英美烟商的利益，遭到英美烟公司的蛮横抗拒。北京政府被迫做出多次让步，降低对英美烟商的征税率。当时，由于各地军阀割据，政令不一，公卖制度难以贯彻。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民国的官督商销管理宣告结束。

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后，扶持伪满傀儡政权，对烟草业实行“统制”，先后于 1936 年公布《烟税法》，于 1937 年公布《重要产业统制法》。同时，日本人不断排挤英美势力，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长期在东北居垄断地位的英美烟公司作为敌产被日本人接管。至此，对烟草的生产、配给、进出口和运输等方面实行了“一体化”管理。日本在东三省的烟草“统制”，对卷烟工业“竭泽而渔”，造成多数烟厂濒于停产。

东北地区解放后，1949 年 2 月东北行政委员分颁布了《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对卷烟的产销实行有计划的管理，初步改变了黑龙江地区卷烟生产和销售的混乱局面，疏通了产销渠道，繁荣了市场。通过专卖管理与经营，使卷烟工业由恢复到发展。至 1952 年年产卷烟已达 7.5 万箱，比 1950 年增长 56%，年销售卷烟达 7.9 万箱，比 1950 年增长 48%。

1953 年初，国家撤销东北大区。烟草实行归口管理，卷烟工业划归轻工业部，卷烟销售隶属商业部，烟叶产销隶属供销总社。50 年代后期，全省卷烟企业只有哈尔滨卷烟厂，卷烟产销呈上升势头。1959 年，全国烤烟遭灾减产，省内卷烟厂原料紧缺。在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组织下，1960 年黑龙江省烤烟生产正式列入国家计划。全省确定了 10 个烤烟生产基地县和 16 个一般产区县。并从山东、河南、辽宁等省聘请有经验的老烟农指导烤烟生产。同时，对烤烟生产实行优惠政策。当年，全省烤烟种植面积增加到 2.4 万亩。首次突破了黑龙江省烤烟徘徊在 0.5 万亩左右的局面，为全省进一步发展烤烟种植奠定了基础。

1962 年，黑龙江省烟草生产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加之机构隶属关系变动频繁，管理不善，致使烟草生产大幅度减产。与 1956 年相比，烟叶种植面积缩减 23%，产量缩减 58%；卷烟工业因原料供应不足，产量骤减 87%。卷烟同全国

一样实行凭票供给，卷烟销售下降 23%。1962 年是黑龙江省烟草业效益最差的一年。

1963 年，在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国家决定试办中国烟草工业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供、产合一的管理体制。仅三年时间，收到显著效果。黑龙江省烤烟种植单产提高幅度较大，卷烟工业 1966 年产量达 14 万箱，比 1962 年增加了 14 倍之多；卷烟销售为 16 万箱。

“文化大革命”初，中国烟草工业公司被视为“修正主义产物”而遭到批判，机构被撤销。烟草行业重走分散经营的老路，产、供、销再度失调。1970 年，因全省卷烟消费需求迅速增长，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省轻工业厅新建海林、绥化两个烟厂。70 年代中期，省内一些地区、县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相继自建一些小烟厂，用去了大量的原料，卷烟原料供应再度趋于紧张。因此，不得不增加烤烟种植面积，经国家批准，黑龙江省烤烟种植面积经 1975、1976 两年连续翻了两番，达到 17.1 万亩。1976 年收购烟叶 2 万余吨。从此结束了黑龙江省卷烟原料主要依靠外省调入的历史。在烤烟种植面积增加的同时，省土产公司与省农业局多种经营处合作，针对黑龙江省较关内省份积温低、无霜期短的特点，组织了有关县探索适应当地气候特点的烤烟种植技术。在实践中总结并推广了“早育苗、早移栽、早烘烤”的“三早”栽培技术，相对延长烤烟大田生长期，基本上避免了烤烟生长后期霜冻造成的危害。但由于烤烟的烘烤技术落后，造成积压无销路。1982 年全省种植烤烟面积达 56.3 万亩；卷烟厂发展到 19 家，卷烟生产能力已达年产 50 万箱，超过市场需求近 1 倍。另外，商业部门在省外进烟较多，1982 年卷烟商品库存超储严重，达 14 万箱。

自 1980 年开始，省供销社加强了促销手段，烤烟产销形势呈基本平衡状态。

(二)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在总结了建国 30 多年烟草行业管理体制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1982 年初，国家决定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对烟草行业实行产供销、内外贸、人财物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体制。同年 7 月 12 日，根据黑龙江省政府〔1982〕第 105 号文件通知，正式成立黑龙江省烟草公司。之后相继成立了市、县各级烟草公司。经过组建、整顿，1984 年开始出现